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單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告知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名稱			作業地點		
承攬作業名稱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規，亦應遵守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已完成簽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二、承攬商作業如有可能影響學生上課活動，須事先告知請購單位並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應進行人員管制作業。 三、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前，需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四、承攬商如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本校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五、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區域發生違反環保或職業災害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概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六、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施工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七、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八、現場嚴禁吸煙、喝酒。					

一、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1.(1) ☐ 化學品(2) ☐ 有機溶劑	☐ 2.碰撞跌倒	☐ 3. 感染性生物材料
☐ 4.機械設備	☐ 5.氣體鋼瓶	6. ☐ (1)一般用電 ☐ (2)高壓電
☐ 7.游離輻射	☐ 8.其他，請說明：	

二、作業項目

☐ 1.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 2. 吊裝、吊掛作業	☐ 3. 動火作業
☐ 4. 局限空間作業	☐ 5. 營造工程	☐ 6. 建物修繕作業
☐ 7. 電氣、帶電作業	☐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13. 物料搬運作業	☐ 14. 其他，請說明：	

三、可能危害

☐ 1. 墜落、滾落	☐ 2. 衝撞、被撞	☐ 3. 倒塌、崩塌
☐ 4. 物料掉落	☐ 5. 夾、捲、切、割、擦傷	☐ 6. 踩踏
☐ 7. 跌倒、滑倒	☐ 8. 火災、爆炸	☐ 9. 感電
☐ 10. 溺水	☐ 11. 缺氧	☐ 12. 接觸有害物質
☐ 13. 中毒	☐ 14. 交通事故	☐ 15. 其他，請說明：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3.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安全梯面、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其腳部亦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4. 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防止墜落。
(二)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三)倒塌、崩塌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2. 嚴禁於高處作業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3. 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4.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5.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五)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六)踩踏：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七)跌倒、滑倒 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2.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3.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八)火災、爆炸 1.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2. 動火作業如焊接或切割等作業，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3.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九)感電： 1. 施工人員使用之電氣設備（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3.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十)溺水：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一) 缺氧

1.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局限空間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規定。
3.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十二)接觸有害物質：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十三)中毒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四)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人確已接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職安衛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將遵照貴校契約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承攬商施工人員簽名

施工人員簽名：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本告知單正本由環安衛組核准及存查，影本由請購單位、承攬商各執乙份。